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公布竹山县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:

《竹山县人民政府2024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予公布。请严格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713号)规定，认真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的组织实施工作。

2024年7月2日

2024年度竹山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决策事项 | 承办单位 | 决策时间安排 |
| 1 | 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乘坐县内公交 |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| 第二季度 |
| 2 | 竹山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就地城镇化综合民生政策 |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| 第二季度 |
| 3 | 竹山县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十条 | 县科技和经信局 | 第四季度 |